

(c)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c) 段和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c) 段所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248 588 美元, 其中 79 04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169 539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d) 由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第 2 (d) 段、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和第 31/5 D 号决议第五节第 1 段提到的会员国, 分担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间的经费 6 075 美元, 其中 2 861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3 214 美元应按照一九七八年分摊比额表所定的比例分担;

三

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420 (1977) 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 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四日期间的费用, 每月至多 1 607 000 美元, 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担;

四

1. 强调有必要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用品;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保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工作的进行维持最高效率和最大节省;

五

1. 决定将安哥拉、萨摩亚和塞舌尔列入大会第 3101 (XXIII) 号决议第 2 (d) 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 它们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大会第 32/39 号决议 (f) 段的规定计算;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 5.2 (c) 的规定, 将本节第 1 段所列会员国至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摊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款项作为为杂项收入, 用来抵充由上文第二节所分摊的经费。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16. 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⑦ 联合国儿童基金、^⑧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⑨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⑩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⑪ 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⑫ 的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决算;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⑬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⑭

1. 接受各财务报告和决算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

2.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3. 请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的行政首长按照审计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2/7/Add. 1),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⑧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 2), 第一部分, 第一章和第三章, 以及第二部分第一章和第三章。

^⑨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 3), 第二章。

^⑩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 4),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⑪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 5), 第二章。

^⑫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 7), 第一章和第三章。

^⑬分别为同上,《补编第 7 A 号》(A/32/7/Add. 1),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 2), 第一部分, 第二章以及第二部分,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 3), 第一章; 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 4), 第二章; 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 5), 第一章; 和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 7), 第二章。

^⑭A/32/145。

委员会在其报告中^⑤提出的意见和评论，采取必要的补救行动；

4. 请审计委员会在其今后向大会提出的所有审计报告里增列一章，促请注意各有关组织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以矫正委员会所曾评论的不当财务管理办法的情事，但以经大会认可的委员会的评论意见为限。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17. 秘书处的组成

A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注意到秘书长保证，他将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和第 31/27 号决议所载的指示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3. 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没有完全符合第 31/26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4. 促请秘书长加强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切实地执行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6(XXX)号和第 3417 A 和 B(XXX)号决议、以及第 31/26 号和第 31/27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决议；

5.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2/7/Add.1)，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B 号》(A/32/7/Add.2)，第一部分第四章和第二部分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C 号》(A/32/7/Add.3)；同上，《补编第 7 D 号》(A/32/7/Add.4)，第四章；同上，《补编第 7 E 号》(A/32/7/Add.5)，第三章；及同上，《补编第 7 G 号》(A/32/7/Add.7)；第四章。

^⑥A/32/146。

告中，充分地考虑到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项目时所发表的看法和建议，就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1/2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全面的资料，包括比较性的数字资料。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早先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1/2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⑦

注意到关于第 31/26 号决议的执行，迄今没有取得很大的进展，

重申各职等工作人员的雇用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确信这是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三月八日的公报中所表示的，在每年度升级审查方面将特别注意选拔合格的女性工作人员予以提升，或指派担负较大责任的职务，^⑧

认为秘书处可以作出更大努力，为降低最低专门职等任用人员的平均年龄，在符合地域分配的规定的方方式下征聘较年轻的人，

欢迎根据大会第 31/26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成立一个小组来调查有关歧视待遇的投诉并建议适当行动，^⑨

1.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报告中另行报道关于征聘年龄在二十七岁以下的年轻人的情形；

2. 促请秘书长作出更大努力，在大会第 31/26

^⑦同上。

^⑧ST/SGB/154，第 8(c)段。

^⑨参看 ST/AI/246。